

新抚区教育局 文件

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教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新抚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评比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做好新抚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营养均衡，新抚区教育局、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新抚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抚区教育局

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新抚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方案 (试行)

为全面提高我区学校师生就餐质量，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评比对象

全区中小学食堂。未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按照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近三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其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堂不参加此次评比。

二、评比原则

突出重点，实事求是，评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尊重客观事实。评比对象应实事求是提供工作推进情况报告，杜绝弄虚作假。评比结果作为推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的目标和导向要求，突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进展和实效。

三、责任分工

1.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评比标准，指导监督全区中小学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工作。

2.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负责全区中小学评比工作。

3.全区各中小学在评比前负责落实本单位宣传、自评、整改工作。

四、评比内容

评比全区中小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学校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制度建设，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通过《新抚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分值表》对全区中小学食堂得分情况进行量化评比。

五、时间安排

自评阶段(2021年4月中旬):全区中小学严格落实《新抚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方案(试行)》，开展自评工作。

整改阶段(2021年4月下旬):全区中小学对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评比阶段(2021年5月上旬):对全区中小学进行检查评比。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此次评比工作,加强领导,做好协调,迅速行动,扎实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工作分工,细化任务,切实按照工作分工履职尽责,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校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并根据《新抚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方案(试行)》形成自查报告于2021年5月底前报区教育局教育科。

邮箱: xftwy52366701@163.com。

附件:《新抚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分值表》